

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11 月 7 日，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公司组织召开了《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会，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佛山市湛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东莞市沁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查看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00万平方米高端、智能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新港镇克里村；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总投资：5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800万元；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时新增员工748人，其中管理人员34人，其他员工714人。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四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7200小时）；

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3月。

2、项目环评情况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河南让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2021年12月30日；

环评审批文号：繁环审〔2021〕41号。

3、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阶段性建设内容包括：一座原料仓库，一座制造车间，1#成品仓库及二期阶段性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1）项目废水监测；（2）项目废气监测；（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4）项目固废处置情况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2021年1月，芜湖诺贝尔公司委托河南让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0000万平方米高端、智能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30日取得了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1〕41号）。

2024年3月该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环保设施设计由佛山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原料制备粉尘）、佛山市浩丰重工有限公司（喷雾干燥废气）、佛山市科雅达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喷雾干燥废气）佛山市鑫瑞丰机电有限公司（喷雾干燥废气）、佛山市湛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压型废气、烧成废气）、广东新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喷墨打印废气）完成，环保设施施工由相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完成。

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投资1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0万元，占总投资的2.30%。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现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球磨废水、施釉废水经连续球磨污水收集池（位于制造车间东南侧）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

（2）抛光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经立罐式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制造车间东南侧）处理后作抛光工序循环水使用，不外排。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位于制造车间周边厕所附近）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1）原料制备工序粉尘

本项目原料输送系统输送带全部采用皮带进行运输；原料制备生产线混料机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喷雾干燥废气

本项目喷雾干燥工序采用“低硫燃料技术（使用天然气燃料）+低氮燃烧技术（控制空气过剩系数及控制氧含量）+SNCR脱硝+布袋除尘+烟气循环流化床半干法烟气脱硫”，产生喷雾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44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压机粉尘、布料车粉尘、压机砖坯输送粉尘

本项目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压机粉尘、布料车粉尘、压机砖坯输送粉尘共用1套除尘系统，共设置2套除尘系统，尾气分别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4）喷墨打印有机废气

本项目4台喷墨印花机的集气管道单独接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24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5）烧成废气

本项目窑炉（辊道窑）产生的烧成废气管道收集后经“半干法烟气脱硫（SDFGD技术）+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过33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6）原料准备车间粉尘

本项目原料库搭棚、三方建挡墙；运输车辆进场时采取洒水降尘、冲洗车辆措施，并限制运行速度；对车辆卸料点采用移动喷雾降尘设施喷雾降尘；每座原料库房顶部均设置喷雾除尘装置降尘。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定期维护、合理规划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噪声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铁屑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工艺废水

处理设施泥渣、污泥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库，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委托安徽华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返回至厂家循环使用。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硅酸锆包装袋、废油墨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委托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16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及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修改单（2014年12月12日修改）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花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1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

物料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无组织VOCs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3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颗粒物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修改单（2014年12月12日修改）中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克里村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铁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工艺废水处理设施泥渣、污泥经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经收集后，委托安徽华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统一收集后返回至厂家循环使用。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墨包装桶、废硅酸锆包装袋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危废库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本项目验收内容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8.98t/a，SO₂ 排放量为 30.31t/a，NO_x 排放量为 93.29t/a，VOCs 排放量为 0.104t/a，按照检测当日工况折算 100%工况，颗粒物排放量为 23.16t/a，SO₂ 排放量为 35.45t/a，NO_x 排放量为 109.92t/a，VOCs 排放量为 0.119t/a，满足环评报告一期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并投入运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瓷质抛釉砖平均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90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新材料）的 80.79%。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完备，资料基本齐全，建设内容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过程中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公司承诺

1.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企业内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

附：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11.07

《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 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

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繁昌区主持召开了《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佛山市湛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东莞市沁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与专家会前踏勘了现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及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报告内容的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内容较为全面，验收技术路线及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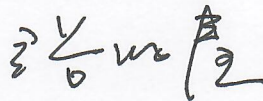
二、建议：

1、细化工程拆迁进度情况；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的一致性，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校核原辅材料和设备建设情况；细化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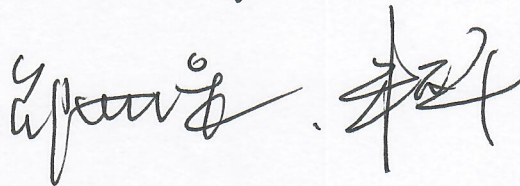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调查；核实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加强原料车间无组织管控措施。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



2024. 11. 7

《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平方米高端、智能新材料生产线建设
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2024年11月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谷学成	芜湖市环境研究所	高工	13083032020
2	朱	芜湖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6611075
3	王	芜湖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55555716866